公司代码:688213 公司简称:思特威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并制定《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类股份组成。除审议特定事项A类股份与B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直接持有公司13.67%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设置,徐辰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1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思特威	68821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敏珺	
电话	021-648535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电子信箱	ir@smartsens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79,138,592.31	10,821,029,714.63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6,376,767.73	5,222,334,312.00	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99,712,948.79	3,786,399,097.63	21.48
利润总额	582,856,040.01	441,137,077.89	3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28,962.97	396,863,571.69	3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505,642.58	395,700,064.00	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99,996.35	-1,710,721,084.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9.06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9	3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9	32.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9	6.72	增加0.3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5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辰	境外自然人	13.67	54,998,783	54,828,443	54,828,443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1	26,596,347	0	0	无	0
莫要武	境内自然人	5.98	24,060,656	23,968,856	23,968,856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49	22,078,127	0	0	无	0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32	17,369,110	0	0	无	0
马伟剑	境内自然人	3.76	15,108,714	0	0	无	0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12,910,441	0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45	5,834,819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5,193,951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4,251,18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徐辰	284,747	54,714,036	273,854,927	44.13%		无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596,347	0	26,596,347	4.29%	-0.05%	无
3	莫要武	24,060,656	0	24,060,656	3.88%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078,127	0	22,078,127	3.56%	1.68%	无
5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7,369,110	0	17,369,110	2.80%	-0.12%	无
6	马伟剑	15,108,714	0	15,108,714	2.43%	0.01%	无
7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0,441	0	12,910,441	2.08%		无
8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834,819	0	5,834,819	0.94%	0.23%	无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3,951	0	5,193,951	0.84%	-0.93%	无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1,188	0	4,251,188	0.68%	-0.35%	无
合计		133,688,100	54,714,036	407,258,280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思特威CP001(科创债)	042580558	2025-10-24	2026-10-28	200,000,000	0.01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85	51.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26	16.4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2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效落实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了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意通过《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上海科创银行、星展银行、花旗银行、浙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保理、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由上述金融机构为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现有融资额度的基础之上增加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增加的融资额度可以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房产、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向上述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融资额度确定,具体的担保事项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辰先生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一切银行所要求的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73元/股调整为25.8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辰、马伟剑、赵颂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5.1520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辰、马伟剑、赵颂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1.8860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辰、马伟剑、赵颂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人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80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辰、马伟剑、赵颂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3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martsen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

副总经理:赵颂恩女士

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

财务总监:李冰菡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敏珺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martsen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853572

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3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十)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人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80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其他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3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十)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26.73-0.88)=25.85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73元/股调整为25.8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73元/股调整为25.8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其他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3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7.038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560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001万股的2.04%。其中,首次授予678.7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001万股的1.70%;预留授予136.82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0.34%。

(3)授予价格(调整后):25.8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8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73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